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 7424元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78 019元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49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13%計算之利

01

	665元	年01月27日		息
004	新臺幣40 6455元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3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48 361元	自民國113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02 附件：

03 (一)債務人李佳芸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
 0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
 0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 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 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 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 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 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 11 1月26日止累計217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7,424元為本
 12 金；9,38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 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 14 1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二)債務人李佳芸於民國112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 1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7日止按
 1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 1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 1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 2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 2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 2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 23 1月26日止累計82,2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019元為本金；
 24 3,274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 2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 26 示之利息。

01 (三)債務人李佳芸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04月14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1月26日止累計51,1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665元為本金；9
10 78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12 之利息。

13 (四)債務人李佳芸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31,089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1 1月26日止累計425,5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6,455元為本
22 金；18,383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五)債務人李佳芸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6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7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4日止累計51,774元正未給
28 付，其中48,361元為消費款；2,221元為循環利息；1,192元
2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3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31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0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0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